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一汽集团人防办、机关各处室、办属企事业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印发《关于编制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的工作方案》（吉法办发〔2021〕1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长春市人防办公室权责清单的内容及人防行政执法工作要求，重新核对

编制了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审批）、行政检查，并同时在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21年9月1日印发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流程图

人防主管部门对群众举报或者在执法检查时发现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有关违法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立案审批:1、有明确的当事人;2、有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并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3、属于本部门管辖。

立案: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请领导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 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抽样取证记录》等。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回避。

履行行政决定审批程序: 调查终结后,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按职责权限履行法制审核等审批程序

拟定处罚意见: 执法部门拟处罚意见,重大复杂案件由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

撤销立案: 违法事实调查不清或证据不足,不能构成违法的。

处罚告知: 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移送处理 1、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2、涉嫌犯罪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重大处罚应告知听证权利,当事人3日内提出申请,在听证7日前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具备法定不予、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行政机关应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制作处罚决定书,当事人申请复议和申诉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对作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步下发相应的执法决定书、行政建议书、信用承诺书。

在7日内送达执行,需缴纳罚款的当事人收到决定书在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重大处罚上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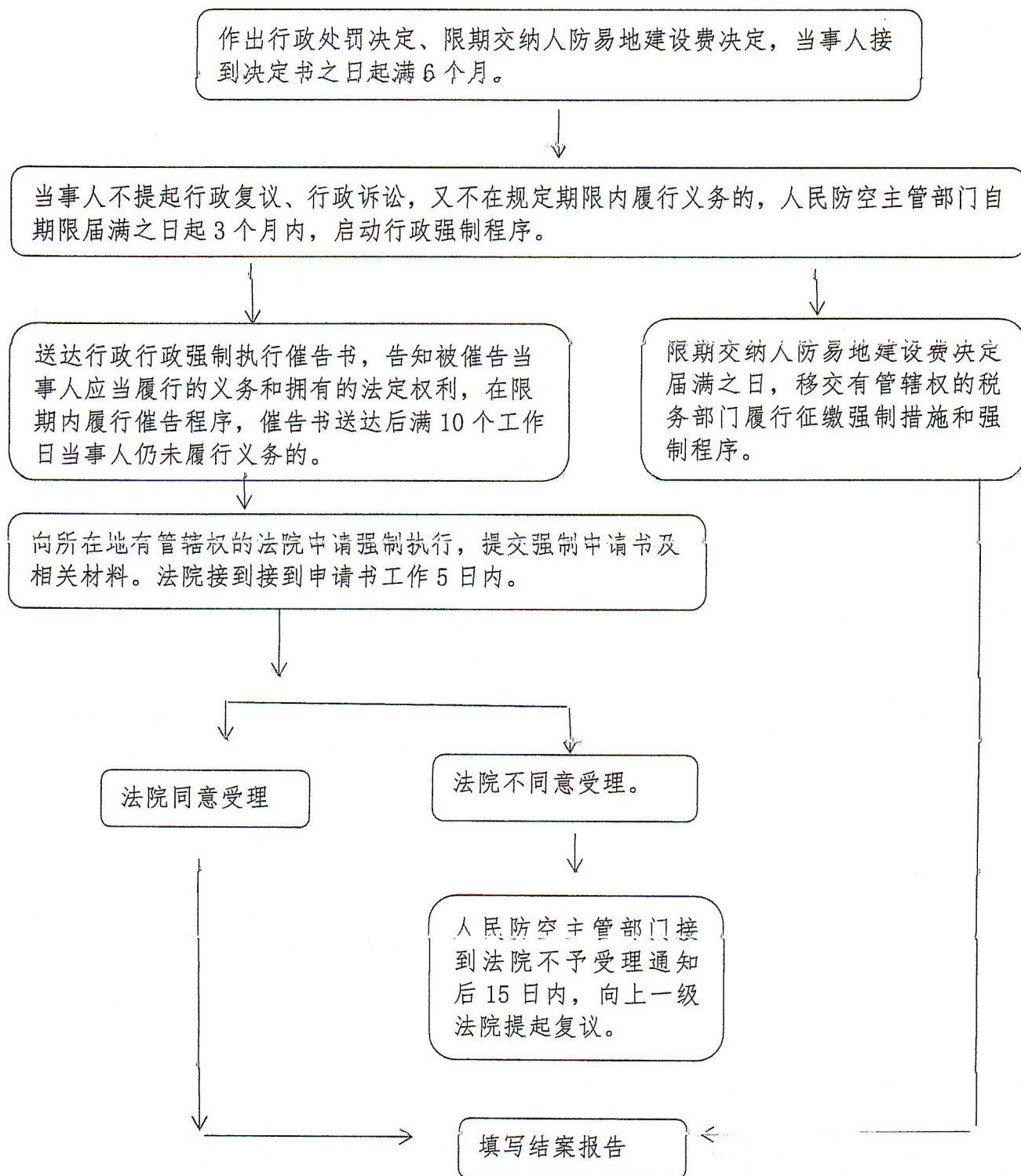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

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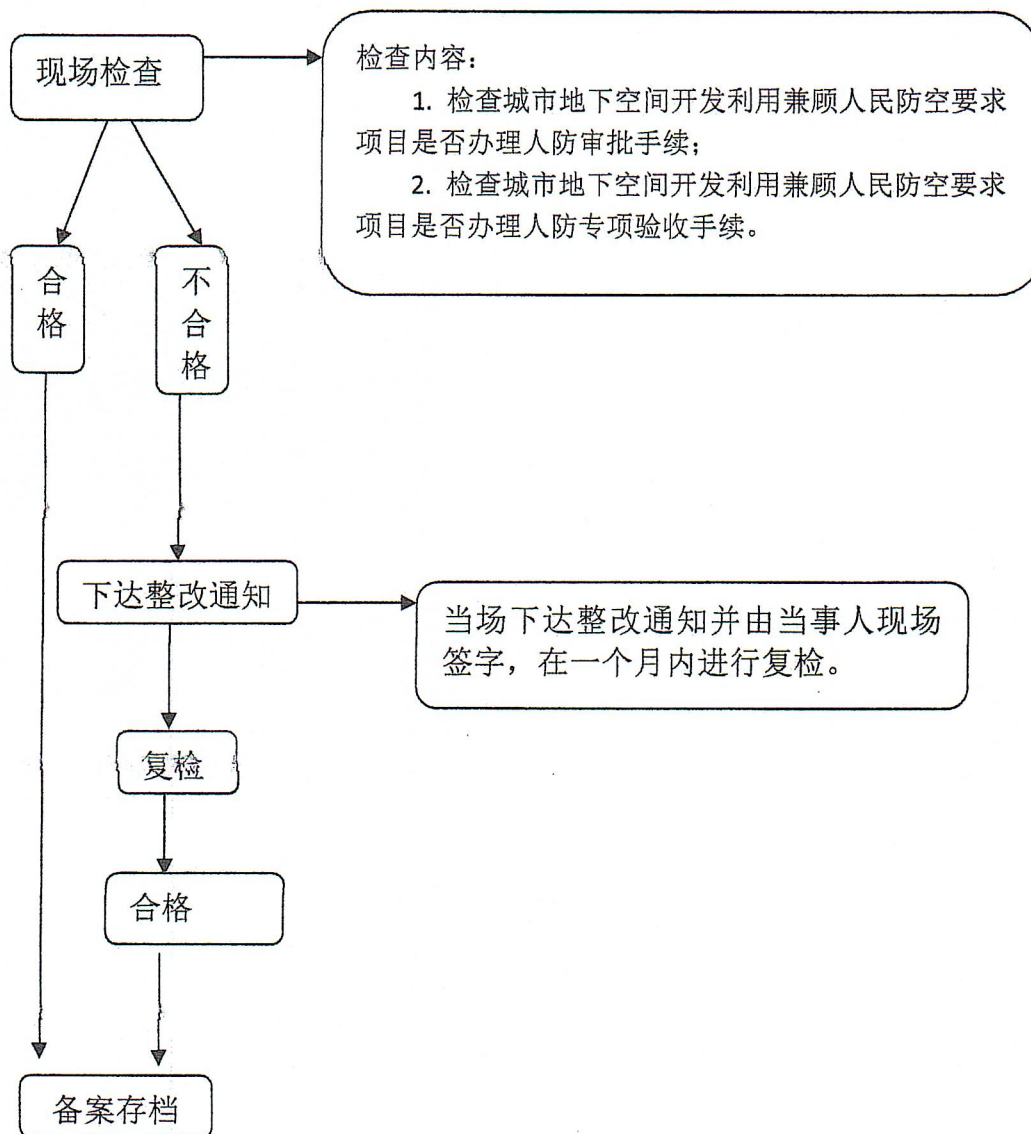
申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登记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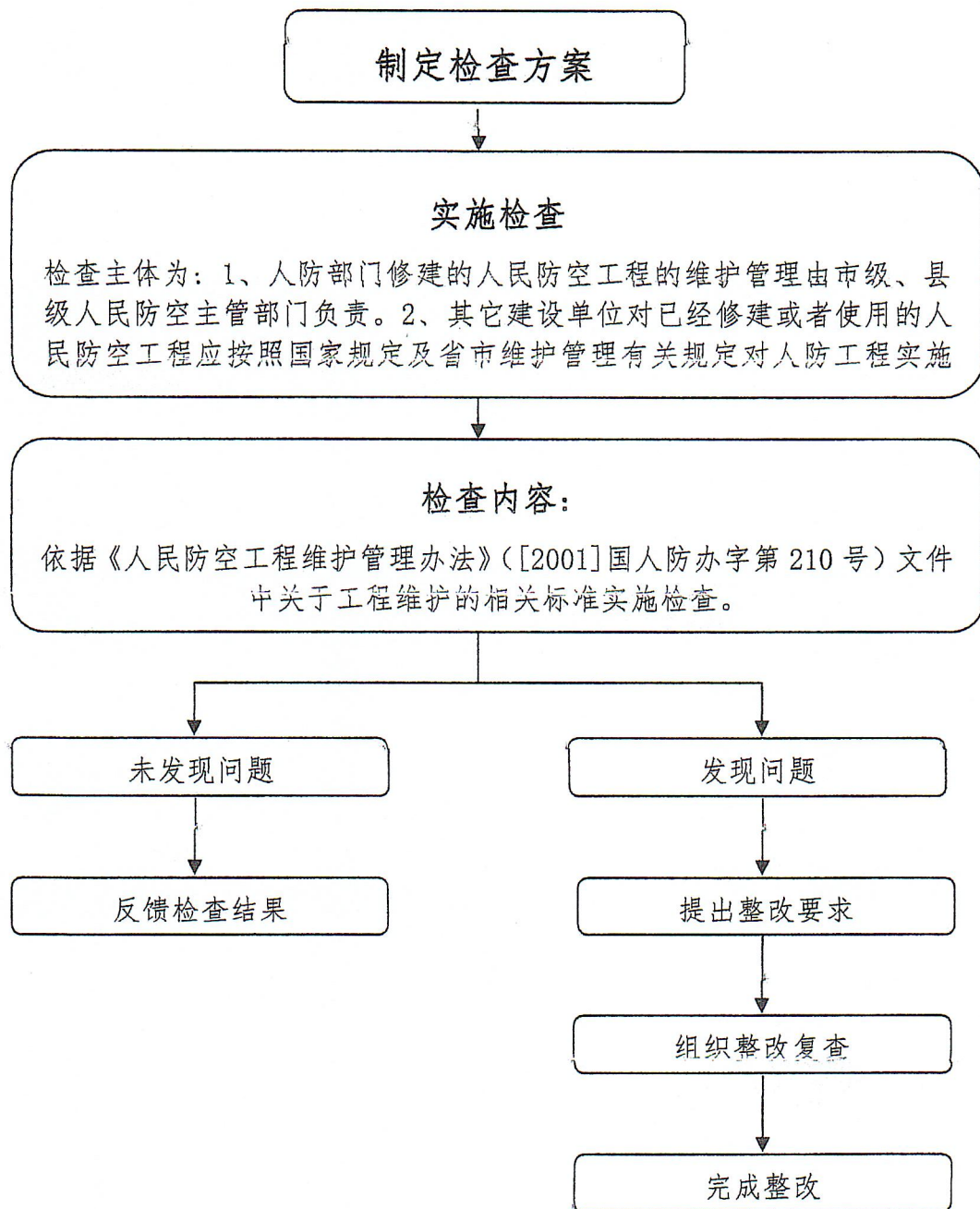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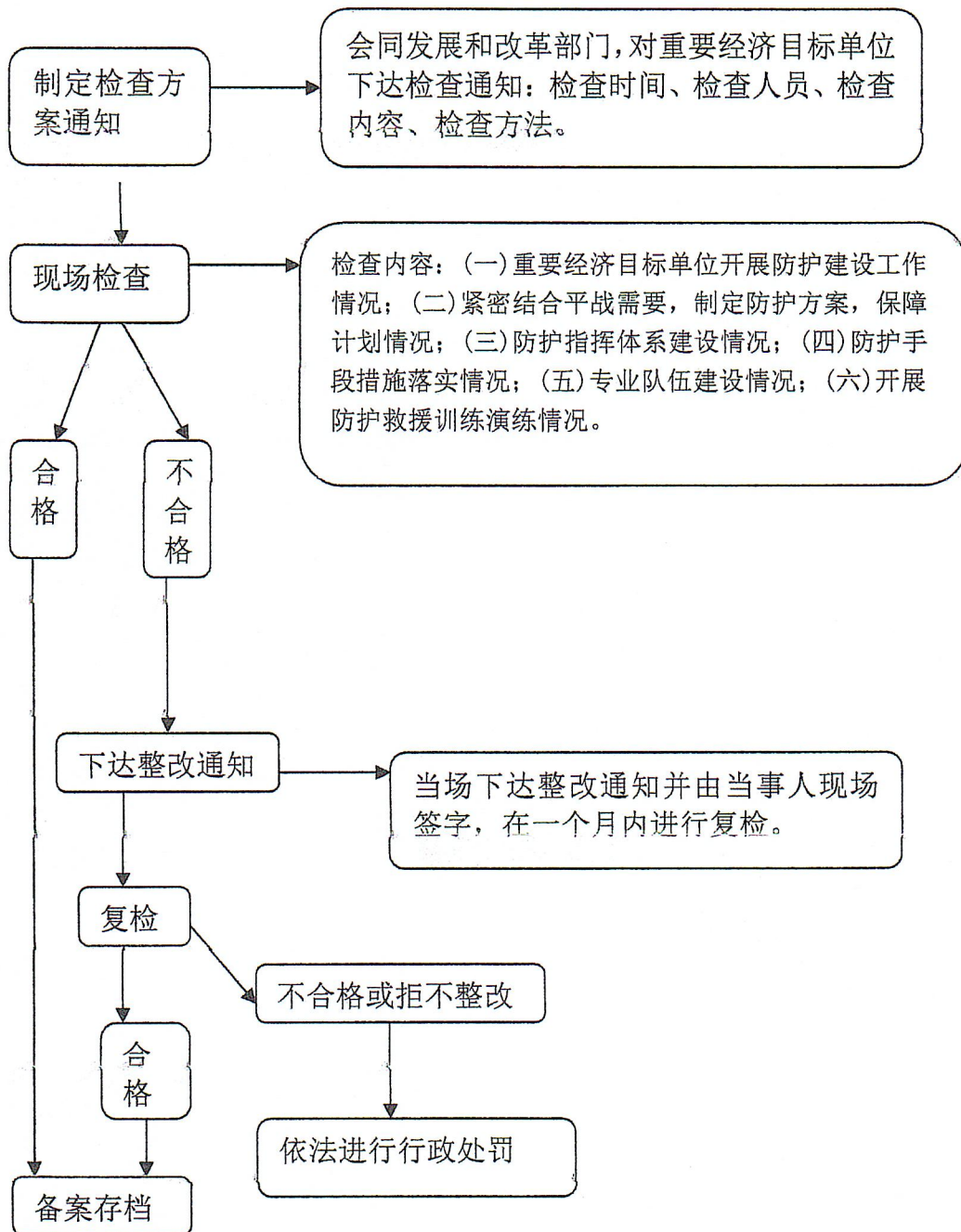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流程图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人民防空工程的 维护管理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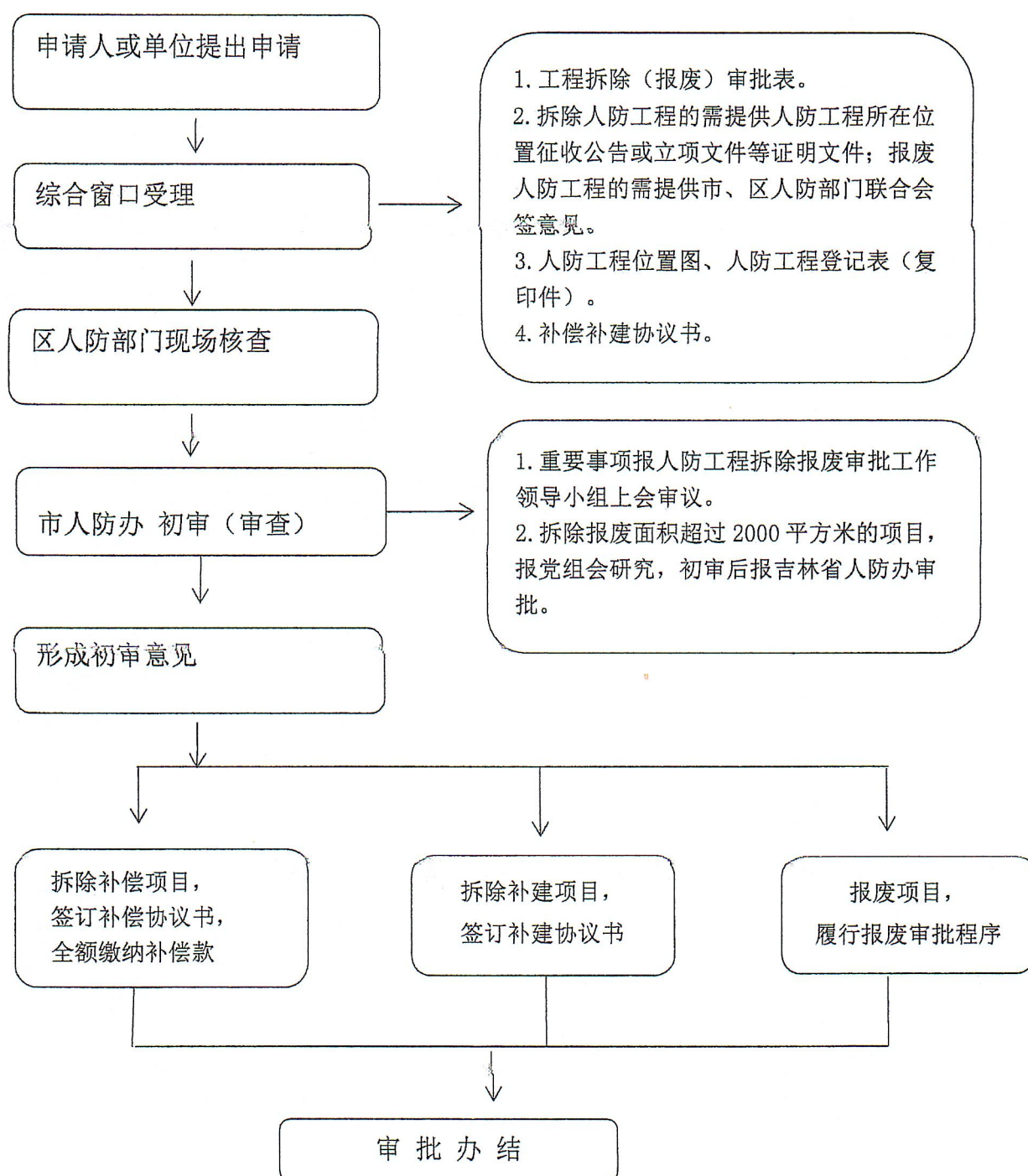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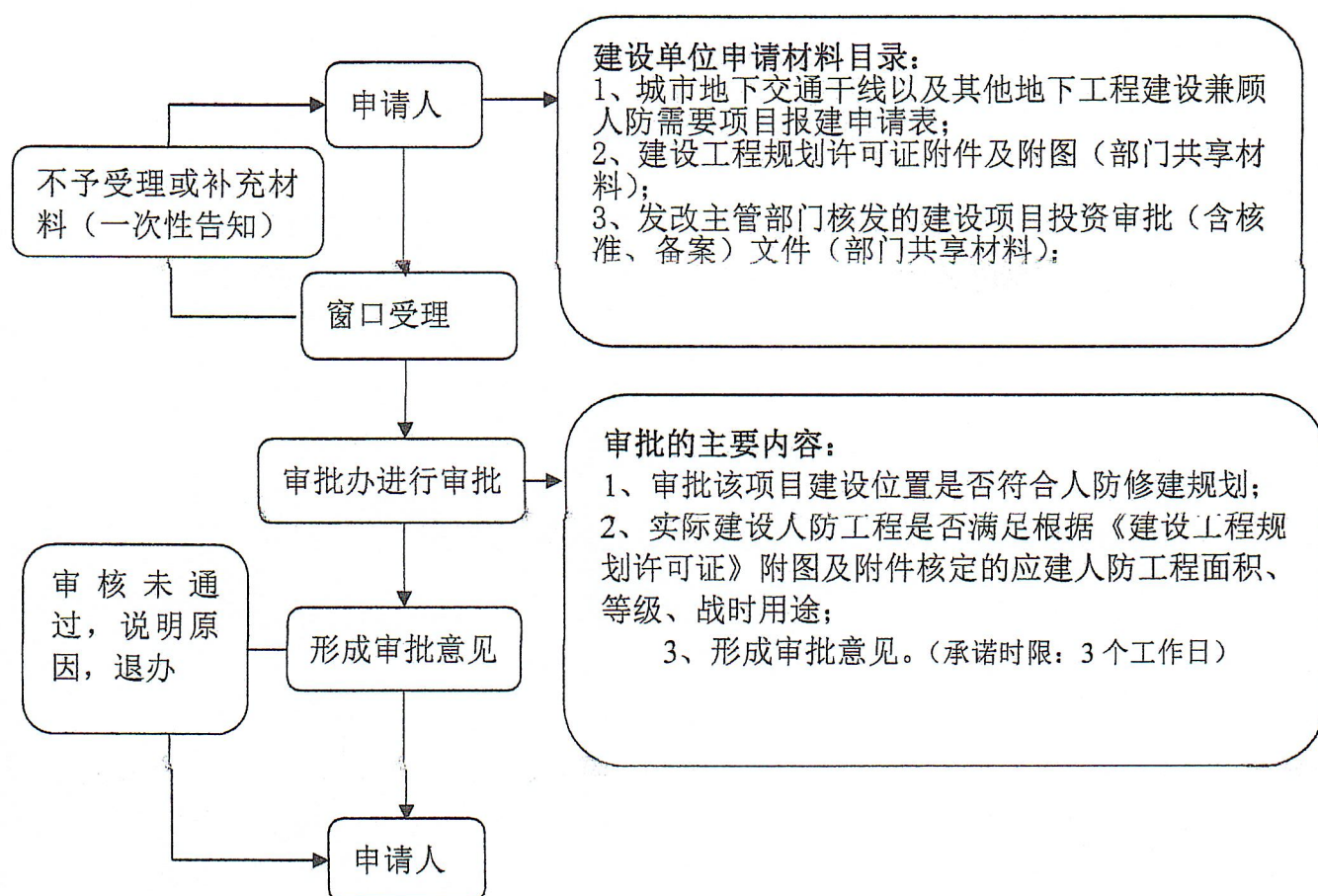
单位: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办处室: 指挥动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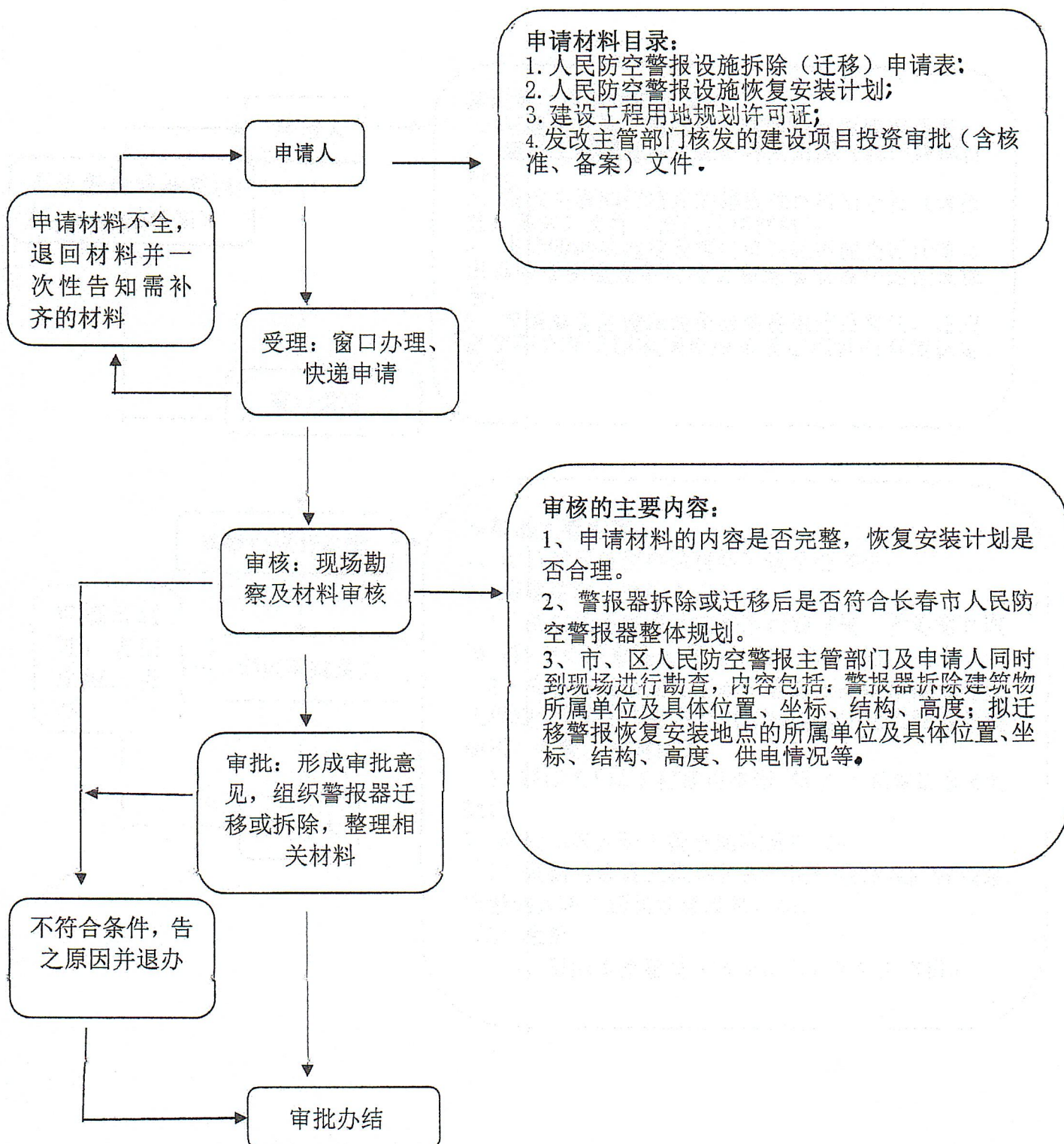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拆除 2000m²（含）以下 人防工程的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图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图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 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长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